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已获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无需通过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6年半年度

2、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018,160.65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元，提取任意公积金0元，弥补亏损0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588,231,771.40元，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163,486,543.75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63,486,543.75元。

3、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26年8月10日总股本1,024,437,353股进行测算，本次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20,488,747.06元（含税）。

4、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导致公司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和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与公司的成长性相匹配，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上述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该投资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作的情况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3、投资品种

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已经董事会审批的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含本次）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4）如果公司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投资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公司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投资产品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坚持规范运作，有效防范风险。

（2）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严格筛选发行产品，选择中低风险类产品。

（3）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购买的理财符合金融工具准则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标准，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赎回的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具体会计核算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为满足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软控（诸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控诸暨”）100%的股权作价，认购控股子公司浙江软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控科技”）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持有软控诸暨的股权，软控科技持有软控诸暨100%的股权；公司对软控科技的持股比例将由增资前60.00%增加至67.3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软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昌盛路226号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4日

法定代表人：李学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2JQFJA3B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软控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股份，李学奎持有其30%股份，青岛易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份。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2,499.91	337,594.76
负债总额	217,099.90	309,697.25
净资产	25,400.01	27,897.51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5,205.13	60,579.81
净利润	6,165.07	2,354.41

3、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实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软控股份	3,000.00	60.00%	5,090.30	67.33%
2	李学奎	1,500.00	30.00%	1,500.00	19.84%
3	易元投资	500.00	10.00%	500.00	6.61%
曹国平		0.00	00.00%	120.00	1.59%
江潘		0.00	00.00%	16.67	0.22%
新进入投资者		0.00	00.00%	333.33	4.41%
合 计		5,000.00	100.00%	7,560.30	100.00%

注：按照募集资金上限测算、不确定发行对象的持股部分均计入新计入投资者

三、增资资产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软控（诸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店口镇富强路6号-13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张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2D7QWU0W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9,802.2494万元

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食品工业专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服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软控诸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2,449,207.14	252,019,631.01
负债总额	12,314,064.70	11,745,356.24
净资产	240,135,142.44	240,274,274.77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11,033.14	1,498,686.69
净利润	266,897.18	139,132.33

3、评估情况

青岛德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的评估基准日对软控诸暨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2026]德铭评字第018号《软控（诸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拟接受股权认购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软控诸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24,655.99万元，评估价值为25,483.65万元，增值额为827.67万元，增值率为3.36%。经充分协商，软控诸暨100%股权定价为25,083.65万元。

4、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是以青岛德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26]德铭评字第018号《软控（诸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拟接受股权认购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软控诸暨在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基准，经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的定价是综合考虑软控诸暨的经营情况、收益情况等，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的协议价格。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收购方/发行人）：浙江软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控股股东）：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标的资产）：软控（诸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乙方持有其100%股权

鉴于

1、浙江软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代码：874856，证券简称：软控科技）。

2、乙方为甲方控股股东，合法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

3、乙方拟以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信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交易概述

1、甲方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拟向乙方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乙方为甲方控股股东，合法持有软控（诸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标的公司100%股权。

3、乙方同意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为对价，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甲方将依法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

5、乙方为非现金资产认购，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符合注入条件。

第二条 标的资产

1、注册资本：人民币9,802.2494万元，已足额实缴。

2、交易作价：标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评估值为人民币254,836,545.57元，扣除分红后，双方确认交易作价为人民币250,836,545.57元。

3、发行价格：甲方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12元/股。

4、发行数量：乙方认购股份数量20,903,045股。

5、交割日：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

6、股份登记日：中国结算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之日。

第三条 发行方案

1、股份类型：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同股同权。

2、认购方式：乙方以标的资产100%股权作为支付对价，不支付现金。

3、交易结构：甲方向乙方定向发行股份，乙方将标的资产100%股权过户至甲方，完成资产注入。

4、锁定期：本次发行除法定限售要求外无其他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 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获得的甲方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

5、支付方式：在本次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认购公告的安排，及时将所持软控诸暨100%的股权过户给甲方。

第四条 资产交割

1、生效后交割：在本次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认购公告的安排，及时办理标的资产工商变更，将100%股权登记至甲方名下。

2、交割条件：标的资产无质押、冻结、查封、代持、信托、优先权或其他权利瑕疵；已取得各方全部内部批准。

3、交割确认：工商变更完成当日，视为乙方已足额支付认购对价。

4、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自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至股权转让过户完成之日期间，软控诸暨产生的损益由乙方承担或者享有。

第五条 股份发行与登记

1、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并经验资机构验资后，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结算提交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2、股份登记完成之日为股份登记日。股份登记完成后，乙方成为登记在册股东，享有股东权利。

3、甲方按规定办理工商变更、信息披露等事宜。

第六条 双方声明与保证

（一）乙方保证

1、乙方为标的公司股权合法所有权人，出资真实、足额、到位。

2、目标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未披露的债务、担保、诉讼、仲裁、处罚及或有负债。

3、交割日前目标公司的所有隐性债务、税务风险、行政处罚、法律纠纷等，均由乙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4、提供的所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不占用目标公司资金、不违规担保，不损害甲方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甲方保证

1、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及将履行全部内部审批与外部备案程序。

2、发行价格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按约定及时办理股份登记、信息披露及工商变更。

第八条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署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甲方本次发行事宜，并获得本次股票发行必要的批准；

3、乙方就参与认购甲方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4、甲方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函。

第九条 风险揭示

1、甲方系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认购人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认购人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认购人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经营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风险等风险。认购人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第十条 税费承担

1、本次交易产生的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券商费、工商变更费、印花税、所得税等），由各方依照法律法规自承担。

2、因目标公司资产瑕疵产生的罚款、税款、赔偿金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本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后有利于更好地整合资源，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提高子公司运营效率，保障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对软控科技增资完成后，软控科技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软控科技未来的盈利能力将受到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项目运营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评估报告；

3、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8月19日上午10点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所有董事均现场出席。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官炳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018,160.65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元，提取任意公积金0元，弥补亏损0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588,231,771.40元，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163,486,543.75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63,486,543.75元。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26年8月10日总股本1,024,437,353股进行测算，本次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20,488,747.06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导致公司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软控（诸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控诸暨”）100%的股权作价，认购控股子公司浙江软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控科技”）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持有软控诸暨的股权，软控科技持有软控诸暨100%的股权；公司对软控科技的持股比例将由增资前60.00%增加至67.33%。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2026年8月制定）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24,437,35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软控股份	股票代码	0020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鑫	孙志慧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郑州路43号	山东省青岛市郑州路43号	
电话	0532-84012387	0532-84012387	
电子信箱	zhangyao@mesnac.com	sunzh@mesna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88,805,599.25	3,880,661,277.40	1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6,018,160.65	146,208,636.93	-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4,591,318.19	130,529,388.93	-1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299,902.41	102,021,645.07	4.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28	0.1434	-7.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22	0.1459	-9.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	2.47%	-0.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152,479,328.88	20,565,676,179.81	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57,539,204.16	6,339,043,598.99	1.8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8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袁仲雪	境内自然人	14.18%	145,308,486	0	质押	145,308,486	
青岛高等学校技术装备服务总部	国有法人	1.93%	19,748,936	0	冻结	19,748,936	
官炳政	境内自然人	0.68%	7,000,000	5,250,000	不适用	0	
李明	境内自然人	0.64%	6,519,6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0%	6,109,610	0	不适用	0	
徐俊	境内自然人	0.59%	6,050,800	0	不适用	0	
青岛瑞元鼎辉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5,417,000	0	不适用	0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46%	4,676,511	0	不适用	0	
李恩法	境内自然人	0.36%	3,715,000	0	不适用	0	
李功政	境内自然人	0.28%	2,827,643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已知袁仲雪、青岛瑞元鼎辉控股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徐俊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006,300股，李功政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754,743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6年3月17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6年3月19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蔡东晨
变更日期	2026年3月17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6年3月19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报告期内详细事项参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石药景峰　　公告编号：2026-075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19日9:00-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

4、会议由董事长张翊维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76）。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张翊维先生、刘丰丰先生回避表决）。

3、《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定于2026年9月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8）。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石药景峰　　公告编号：2026-076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石药景峰	股票代码	0009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景峰，ST景峰，景峰医药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策	陈敏	
办公地址	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661号（双创大厦）		
电话	0736-7320908		
电子信箱	ir@jfzhiya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2,394,681.30	183,387,863.53	1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68,878.59	-32,567,439.43	11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75,837.57	-29,812,673.11	7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5,168,361.24	-1,673,405.84	-7,379.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2	-0.037	111.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2	-0.037	11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49.70%	50.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36,260,904.50	819,950,393.71	19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89,486,587.25	23,143,211.01	8,928.5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2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0%	457,482,662	457,482,662	不适用	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0%	133,680,665	20,000,000	不适用	0
叶湘武	境内自然人	6.21%	109,252,286	0	质押	9,410,000
					冻结	58,771,644
常德瑞健一禾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1%	70,558,000	70,558,000	不适用	0
常德智恒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9%	70,206,000	70,206,000	不适用	0
常德市德源招商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0%	65,132,305	65,132,305	不适用	0
常德金开洪赢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30,000,000	30,000,000	不适用	0
宁波量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利元启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7%	25,810,779	25,810,779	不适用	0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	20,000,000	20,000,000